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浩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70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簡字第14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浩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凌晨3時3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區○○路00號騎樓，持自備之電鑽破壞告訴人吳天祝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左後視鏡、鑰匙孔、鑰匙座、後車牌、擋泥板、左把手管、龍頭把手、煞車拉桿、燈殼、節流管、鋼圈、輪圈、搖臂、輪胎、面板後卡樺、踏板螺絲孔、後擋泥板、左曲軸箱蓋、空濾盒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吳天祝。因認被告林浩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林浩被訴毀損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於114年1月2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足參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2 條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06 法官 林政斌

07 法官 黃毓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歐慧琪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